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6〕30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 C13B-1 等地块土地 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 C13B-1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 C13B-1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审定意见》（京技管字〔2025〕168号），项目地块位于亦庄新城 YZ00-0303 街区中部，主要用地类型为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28.94 万立方米/年,其中近期新水需水量 28.75 万立方米/年、远期新水需水量 18.68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由亦庄水厂与中心城自来水管网联合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路东再生水厂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凉水河,污水排入近期排入路东再生水厂,远期排入台湖再生水厂(站前区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33。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YZ00-0303-C13B-1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7.76	17.65 (近期) 11.47 (远期)	0.33
YZ00-0303-C13B-2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1.18	11.10 (近期) 7.21 (远期)	0.33
合计	—	28.94	28.75 (近期) 18.68 (远期)	0.33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

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3月13日

抄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